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3147號

債 權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彭佳心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  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  
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  
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  
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薪資債權強制執行，經  
查第三人係設址臺南市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  
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  
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  
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